

证券代码：834408

证券简称：盛源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屈小中，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教授，博导。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英国 Strathclyde 大学，药学院，Research Associate；2005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教授；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炳富，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中国区顾问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双学位，一级律师。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郑州铁路四中任教；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郑州铁路一中任教，一级教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河南中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河南泓洋

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河南新发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8年3月，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自2022年10月起，担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2022年1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金炳，男，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河北地质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学士；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冶金工业部第二地质勘查局一队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西方会计专业，硕士；1995年4月至2021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2022年1月起至今任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屈小中	12	12	0	0	否	7
杜炳富	12	12	0	0	否	7
林金炳	12	12	0	0	否	7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公司2023年度相关委

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四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依据各种规则制度，切实履行了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事前认可意见，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同意的独立意见

		<p>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14、《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2023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年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拟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9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

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屈小中、杜炳富、林金炳

2024 年 4 月 29 日